附件1：

湛江市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推进我省足球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广东足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动我市足球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足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全面加强党对足球工作的领导，以高质量推进广东省足球试点城市发展为抓手，推动青少年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与足球产业、足球文化协同高质发展，激发足球发展活力，推动我市足球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1.到2026年，足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完善，青少年培养和竞赛体系健全优化，场地设施数量持续增长，足球运动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足球事业多元投入持续稳定，产业规模大幅提升，湛江足球文化内涵更加丰富，行业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发展环境和氛围明显改善，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足球运动的需求。竞技水平稳步提高，为国家、省培养、输送更多高水平足球人才。

一是县（市、区）足球协会实体化建设，争取所有县（市、区）成立足球协会。

二是按照小学、初中、高中“6∶3∶1”比例布局，全市布建120所足球传统特色网点学校。建立完善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的“一条龙”升学保障体系，畅通青少年全过程足球人才培养发展渠道。

三是支持职业足球发展，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是支持社会足球发展，社会足球人口比例持续扩大，形成良好社会氛围，打造“百镇（街）禁毒杯”“北部湾城市联赛”“村（镇、街）超联赛”等群众足球品牌赛事。

五是人才培养,每年培养200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省级赛事，日常训练青少年运动员不少于500人。2026年底前为全市学校培养50名以上中国足协D级足球教练员（足球教师）。

六是加大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各地新建或改(扩)建足球场地设施，2026年底前实现足球场地每万人0.9块以上。

2.到2035年，足球管理体制机制高效顺畅，专业足球、校园足球、社会足球体系合理衔接，有效运行。足球人口基础更加雄厚，专业人才全面发展，足球场地显著增加，竞赛体系更加丰富，足球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足球环境风清气正、昂扬向上，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一是支持湛江市体育学校、湛江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足球训练基地。

二是引进国家队和省队在湛江建立冬季训练基地，策划举办冬季赛等活动。

三是争取在2030 年前，有一支女甲职业足球俱乐部在湛江落户扎根,2035年前实现女甲俱乐部冲超，并有一支男乙职业足球俱乐部在湛江落户扎根。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机制，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足球事业发展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职能。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相互配合，大力支持足球改革发展工作。加大足协改革力度，各级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物业和资产给市、县、镇足协使用、管理和运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力度支持市、县、镇足协开展业务。搭建覆盖市、县、镇三级足球协会组织。建立健全协会内部治理结构、权力运行程序和工作规则，形成科学、民主、依法依规的决策机制。市足球协会配合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承担本地区足球的项目管理、竞赛组织、人才培养、对外交流与合作、赛事监管和行业作风建设等职责。(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二）深化体教融合。

**1.完善一体化青少年赛事运管机制。**建立完善的市、县两级青少年足球竞赛机制，市级体育、教育部门联合负责组织全市性年度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全市性年度市长杯（小学、初中、高中）校园足球比赛。县级体育、教育部门联合负责组织本县（小学、初中、高中）校园足球比赛，并选派优胜队伍参加市级比赛。(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2.加强学校足球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建立优秀足球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或兼任体育教师、教练员制度。支持市足球协会每年向省足球协会申办E、D、C等不同级别的足球教练员培训班，2026年底前为全市学校培养50名以上中国足协D级足球教练员（足球教师）。(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3.加快推进体校和校园足球发展。**强化体校足球队伍建设，增加体校足球教练员数量，确保我市足球项目参加省运会和省中学生运动会。按照小学、初中、高中“6∶3∶1”比例布局，全市布建120所足球传统特色网点学校。建立完善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的“一条龙”升学保障体系，畅通青少年全过程足球人才培养发展渠道。支持市县体校在寒、暑假期间组织适龄足球运动员和优秀足球运动员免费足球培训（集训），选拔优秀足球苗子，建设高水平足球运动队。(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4.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有序发展。**建立完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注册、管理等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的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三）推动职业足球稳步发展。

引导和推动职业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职业足球发展模式，支持俱乐部良性发展。争取2030年前有一支女甲职业足球俱乐部在湛江落户扎根，2035年前女甲冲超，并有一支男乙职业足球俱乐部在湛江落户扎根。(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大力发展女子足球。

支持女足发展基础较好的赤坎区、霞山区、雷州市、吴川市等重点地区，辐射带动全市女足运动普及与提高。探索政府、企业、高校共建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合作模式。发挥体校在后备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加大校园足球普及推广力度，培养输送女足人才。(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五）完善提升竞赛体系。

积极申办国家、省级重大赛事，力争一批知名赛事落户湛江。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建业余足球队。打造“百镇（街）禁毒杯”“北部湾城市联赛”“迎春杯”“村（镇、街）超联赛”等群众足球品牌赛事，推动形成覆盖市、县、镇（街）、村四个级别，十一人制、七人制、五人制等多种赛制的足球赛事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1. 加强裁判员业务培训。

积极开展裁判员培训工作，以进一步提高足球裁判员业务水平。支持市足球协会每年向省足球协会申办二、三级裁判员培训班。(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足球协会）

（七）完善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1、合理规划足球场地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将新增用于建设足球设施的用地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用地手续。提升改造现有足球场地，充分整合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控制场所等场地资源，拓展足球运动场所。2026年底前，实现足球场地每万人0.9块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2.建设高水平足球训练基地。**支持湛江市体育学校、湛江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建设足球训练基地，翻新湛江市体育学校、奥体中心专业足球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完善湛江市体育学校食宿配套设施，建设教学、培训、比赛、训练、科研、医疗、食宿一体化的高水平足球训练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投集团）

**3.提高场地开放利用水平。**积极创新足球场地设施运营模式，推动公共足球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延长各类足球场地节假日开放时间，明确各类足球场地开放条件和要求，加强日常维护和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八）培育足球文化及产业。

**1.建设湛江足球文化。**深入挖掘湛江足球文化内涵和精神力量，讲好湛江足球故事。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积极培育文明参赛、文明观赛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2.大力发展足球产业。**推动足球与教育、文化、旅游、传媒、制造、会展等领域多向融合，建设综合型足球产业基地。支持建立冬季训练基地，打造足球观光旅游小镇。扶持一批足球重点企业，壮大湛江足球产业。充分发挥湛江市体育中心、湛江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湛江潜水学校场地设施优势，引进国家队、省队或职业俱乐部在湛江建立冬季训练基地，策划举办冬季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足球行业作风建设。**加强足球组织、俱乐部、从业人员诚信守则自律，严肃赛风赛纪，依法严厉查处打击足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足球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凝聚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加快推动足球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保障。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相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足球场地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新增用于建设足球场地设施的用地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足球场用地，支持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加大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力度，优化足球场地设施规划选址、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公共财政对足球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力度支持足球运动发展和足球协会业务开展。市、县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于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足球公益活动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足球事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拓展足球领域金融服务新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足球宣传，强化涉足球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共同投入的良好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